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投资设立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之项目公司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宜章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开元（宜章）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等工作，有助于明确该项目的法律及财务主体，有利于理顺项目执行流程，提高项目推进效率。同时，项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实体，阳普医疗可借其在宜章及其周边地区拓展宜章县中医医院项目之外的新业务，为阳普医疗在湖南郴州地区打开医疗市场进一步巩固基础。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外投资人民币 2 亿元与宜章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开元（宜章）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之项目公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石松：_____

姜 悦：_____

陈菁佩：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